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
2401-110105-04-01-468757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090 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朝阳区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（自行拆分地块 1019-0014 地块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电控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 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朝阳区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（自行拆分地块 1019-0014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89006.569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27910.155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27910.155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 2 份



（联系人 王峥骞 联系电话 18613213962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4 年 5 月 7 日

共印 1 份